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变更通知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和2025年9月26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据此，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11.30 元/股调整为 8.69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120.80 万股调整为 157.04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30.20 万股调整为 39.2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和董事、副总经理赵双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8.69 元/股，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39.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和董事、副总经理赵双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

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